

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5 年 6 月 3 日 14 時 00 分		地點	會議室
出席者	校長	吳建賢	六年級代表	邱百敏
	教務主任	郭小雙	語文領域代表	姚穎佳
	學務主任	羅純偉	數學領域代表	陳永林
	總務主任	黃松市	社會領域代表	黃清松
	輔導主任	林曉毅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賴美真
	教學組長	賴淑芬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林素珠
	一年級代表	林素珠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黃松彬
	二年級代表	姚穎佳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郭小雙
	三年級代表	黃慧鈴	特教代表	陳冠宇
	四年級代表	陳錦堂	家長代表	
	五年級代表	林志良		
列席人員			記錄	郭小雙
主席	吳建賢			

討 論 事 項

【案由一】配合編排課程，各處室提出 115 學年度學校重大行事之節數，提請討論。

【說 明】115 學年度各領域學習節數分配表與彈性課程節數分配表如附件一，請參閱。

115 學年第一學期實際上課日數 97 天，共 21 週

(一) 教務處：

1.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返校日，8 月 31 日（星期一）開學日。

2. 家長日 9 月 16 日（星期三）8：00~9：30，佔一至六年級 1 節。

3. 兩次學業評量日期

第一次學業評量日期：預訂第 10 週實施。

第二次學業評量日期：預訂第 20 週實施。

4. 休業式 11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

(二) 學務處：

1. 校外教學預訂 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11 月 20 日（星期五）佔一、二年級 4 節，三至六年級 7 節。

2. 環境整理訂於期初 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期末 11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各 1 節，佔一至六年級 2 節。

3. 聖誕節慶祝活動訂於 11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佔一至六年級 2 節。

4. 臨時議題宣導佔一至六年級 1 節（週二第 7 節）。

(三) 本學期各年級彈性課程主軸與節次

	生態議題	校本閱讀	適性學習	國際教育	生活科技	合計
低年級	*	20	20	20	*	60
中年級	*	20	20	20	20	80
高年級	20	20	40	20	20	120

115 學年第二學期上課日數 95 天，共 21 週

(一) 教務處：

1. 兩次學業評量日期

第一次學業評量日期：預計第 10 週實施。

第二次學業評量日期：預計第 20 週實施。

六年級畢業考日期：請高年級老師討論何週（16 或 17）實施，下學期課發會再確定。

2. 畢業典禮（含預演）：佔用高年級 4 節

3. 畢業典禮預訂於第 18 週 11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6/10（四）-6/15（二）擇一日），當日一至五年級照常上課。

4. 開學日 116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休業式 11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皆正常上課。

5. 校慶藝文靜態展覽預定於 116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於班級布置辦理。

(二) 學務處：

1. 校慶運動會預定於 116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佔低年級 4 節，中高年級 7 節。116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3 月 26 日（星期五）校慶運動會預演佔一至六年級 4 節。

2. 期末環境整理訂於期初、期末各 1 節，佔一至六年級 2 節。

(三) 輔導室：特教宣導活動佔三年級 1 節課

(四) 本學期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次

	生態議題	校本閱讀	適性學習	國際教育	生活科技	合計
低年級	*	20	20	20	*	60
中年級	*	20	20	20	20	80
五年級	20	20	40	20	20	120
六年級	18	18	36	18	18	10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公開觀課的模式提請討論。

【說 明】115 學年度全年級實施,校長和所有授課教師皆參加公開授課,時間安排於第二學期第五週,其說課時間訂於第二學期第四週週三下午進行,議課訂於第六週週三下午進行,說課和議課結合教師進修研習;但考量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前必須上網填寫「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所以請老師和校長在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前至「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填報備課、觀課、議課時間,以利教務處彙整回報教育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核本校 115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說 明】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中高年級命題式作文篇數 4-6 篇。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5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越南語）開課時間，提請討論。

【說 明】依本校學生修習意願，開設越南語課程，114 學年度無新生選修，舊生依原教學方式進行，擬利用每週一、三、四上午 07:55~08:35 及每週三、四上午第一節於科任教室進行上課。經課發會通過後，依「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專案報主管機關(縣府)同意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114 學年度之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之檢討，提請討論。

【說 明】學期中定期召開各學年會議及各領域會議，滾動檢討與修正相關學習領域，以利教學活動之進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定期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各學年會議及各領域會議，滾動檢討與修正相關學習領域，以利教學活動之進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115 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配合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5 學年度領域課程計畫由教務主任郭小雙負責整理與彙整，彈性節數（彈性學習課程）的課程設計由該領域授課老師負責提交相關資料，除適性學習外，帶班導師不圈選不授課。

(二)六年級畢業考後課程規劃總表請 115 學年度擔任畢業班(114 學年度五年級學年主任)和畢業班科任老師(114 學年度授課老師)協助完成。

【決議】通過本校115學年度課程計畫。

【案由九】：通過 115 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

【說明】審議 115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通過與否。

【決議】應出席人數 18 人，實際出席人數 16 人，16 票照案通過。

【案由十】審議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含課程規劃表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身心障礙類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二)審議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課程計畫。

(三)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決議】應出席人數 18 人，實際出席人數 16 人，16 票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各領域學習節數分配表與彈性課程節數分配表

年級 學習領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百分比
領域學習節數	語文	國語	6	6	5	5	5	5	30.8%
		英語	0	0	1	1	2	2	
		本土語言	1	1	1	1	1	1	
	數學領域		4	4	4	4	4	4	15.4%
	自然與生活科技	生活	6	6	3	3	3	3	11.5%
	社會領域				3	3	3	3	11.5%
	藝術與人文				3	3	3	3	11.5%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	11.5%
	綜合活動		0	0	2	2	2	2	7.7%
	小計		20 節	20 節	25 節	25 節	26 節	26 節	
彈性課程節數	適性學習		1	1	1	1	2	2	
	生態議題		0	0	0	0	1	1	
	校本閱讀		1	1	1	1	1	1	
	生活科技		0	0	1	1	1	1	
	國際教育		1	1	1	1	1	1	
	小計		3	3	4	4	6	6	
合計			23	23	29	29	32	32	

附件二：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一覽表(115.5.7)

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一覽表(115.5.7)

教科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國語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閩南語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英語	※	※	何嘉仁 Super Fun 上學期 book1 下學期 book2	何嘉仁 Super Fun 上學期 book3 下學期 Book4	翰林 Here We Go 上學期 book5 下學期 book6	康軒 Wonder World 上學期 book7 下學期 book8
數學	康軒	南一	康軒	南一	南一	南一
生活/自然	南一	康軒	南一	南一	翰林	翰林
社會	※	※	南一	康軒	南一	南一
健康與體育	南一	南一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綜合活動	※	※	南一	南一	翰林	翰林
藝術與人文	※	※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承辦人

張淑芬

主任

郭小雙

校長

吳建賢

彰化縣 115 學年度溪湖國小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

特教班型	班級數	編制員額	教師編制人數/每週實際授課節數				間接服務節數 (含合作教學) (1-2 節) 【註 1】	總節數
			導師	專任教師	兼任行政	兼課教師		
特教班	1	2	2/40				1	40
資源班	1	2	1/17	1/20				37

1.集中式特教班

課程類別	學習領域		部定節數			規劃節數			分組	配課總節數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5	5	0	5	5	3	8 併組 2 節+中 3 節+高 3 節
		英語	0	1	2	0	1	2	2	2
		本土語言	1	1	1	0	1	1	1	1
	數學	4	4	4	0	4	4	3	6 併組 2 節+中 2 節+高 2 節	
	社會	生活課程 6	3	3	生活課程 0	3	3	1	12	
	自然		3	3		3	3	1		
	藝術		3	3		3	3	1		
	綜合活動		2	2		2	2	1	2	
	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	3	3	3	0	3	3	1	3	
	領域學習節數	20	25	26	0	25	26		34	
校訂課程	特殊需求 (生活管理)	2-4	3-6	4-7	0	1	2	2	2	
	特殊需求 (社會技巧)				0	1	1	1	1	
	特殊需求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1	2	2	2	
	特殊需求(溝通訓練)				0	1	1	1	1	
學習總節數			22-24	28-31	30-33	0	29	32		6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每週總節數										40

集中式特教班參與普通教育之內容

☐無安排 ☒有安排，請續填以下表格 (可自行增刪)

領域或科目	節數/週	實施時間(上/下學期)	融合型態
健康與體育 (體育)	1	整學年	全班

2.分散式資源班

課程類別	科目	年級/組別	配課總節數
部定課程	國語文	一/外加	1
	數學	一/外加	1
	國語文	二/全抽	6
	數學	二/外加	4
	國語	三/全抽	5
	數學	三/外加	2
	數學	四/全抽	4
	國語	五、六/全抽	5
	數學	五/全抽	4
	數學	六/全抽	4
校訂課程	特殊需求 (社會技巧)	二、三/抽離	1
資源班教師每週總節數			37

【註】部定課程節數國語文低年級每週 6 節，中、高年級每週 5 節，數學每週 4 節。

3.本校學生接受巡迴輔導

巡迴輔導班型	年級/學生	科目	每週節數
--------	-------	----	------

視障巡迴輔導班	六/謝○翔	特殊需求-輔助科技應用	1
聽障巡迴輔導班	二/楊○宇	特殊需求-溝通訓練	1
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每週總節數			2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